

敬啟者：

教育局現接受二零一六/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批跨網派位申請。如本校小六同學有需要更改學校網，可經由本校向教育局申請跨網派位。如需要申請跨網的同學及其家長，請留意下述有關跨網派位申請的安排：

(a)	<p>申請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第一〇〇號回條，交回班主任。 2. 校方派發申請表給有需要申請跨網派位的同學。 3. 申請同學或家長於 2017年12月15日或以前交回申請表及住址證明正副本各1份。
(b)	<p>申請人須為學校紀錄中的家長或監護人，並且與學生居住於同一居所。</p>
(c)	<p>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咭、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帳單將不獲接納。</p>
(d)	<p>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監護人（亦即繳納人）的姓名及地址。</p>
(e)	<p>學校核實家長/監護人提交的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後，會在只供學校填寫的「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註明學生申請轉往的地區，以參加統一派位。</p>
(f)	<p>教育局有需要時會直接聯絡有關家長/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有關家長/監護人作出宣誓，以資證明。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宣誓，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p>
(g)	<p>電腦執行統一派位時，獲批准跨網派位的學生，由於其成績會與新學校網的學生作比較，因此該學生在新學校網的網內派位組別可能會與他在原來所屬學校網的派位組別有所不同。</p>

如有疑問，請與李美貞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聖公會主愛小學校長

謹啟

主曆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